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119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贈議

選任辯護人 張居德律師

楊雯齡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575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0421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09年度偵字第289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乙○○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亦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定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非法運輸及私運出口，竟與真實身分不詳、綽號「阿兄」之人（無證據顯示其未滿18歲）、何建宏、姚靜安、徐正嘉、陳昱凱及許榮棋等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出口之犯意聯絡，乙○○於民國106年5、6月間某日，經「阿兄」聯繫洽詢有關以汽車零件鋁圈夾藏甲基安非他命出口至日本事宜後，陸續於106年7、8月間，在「阿兄」位於南投縣埔里鎮之住處及臺中市海派酒店等處所，共謀策畫以汽車鋁圈夾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自臺灣運輸至日本一事，由「阿兄」負責運輸毒品之工作分配及資金，乙○○負責在國內訂購鋁圈、將毒品夾藏於鋁圈、指示承租國內之倉庫、處理鋁圈出口、報關

01 事項等事宜，而為下列行為：

02 (一)乙○○於106 年9 月18日前某時，以在臺灣及日本工作各可
03 獲得新臺幣（下同）20萬元（計40萬元）報酬之條件，邀約
04 許榮棋從事運輸毒品至日本及前往日本進行拆卸毒品等工
05 作，許榮棋因缺錢花用，遂應允之。乙○○即於106 年9 月
06 18日，透過不知情之黃晞展所經營之佢茂國際有限公司（為
07 琦玉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琦玉公司〉之代理商，下稱佢茂公
08 司），向琦玉公司訂購型號「HH-02 」鋁圈200 個，乙○○
09 並分次將「阿兄」所交付之現金340 萬元，轉交許榮棋再給
10 付予佢茂公司，作為購買鋁圈之價款。

11 (二)乙○○復指示許榮棋在彰化縣鹿港鎮尋找可租用之倉庫，許
12 榮棋遂於106 年11月15日，以每月租金3 萬8,000 元之代
13 價，向不知情之陳三郎承租位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
14 巷000 ○0 號倉庫（下稱鹿港倉庫），乙○○則將「阿兄」
15 所交付之現金，交由許榮棋給付租金予房東。許榮棋再於10
16 7 年1 月間某日，偕同不知情之貨車司機（姓名年籍不詳）
17 至琦玉公司，將前述訂購之鋁圈載運至鹿港倉庫。

18 (三)乙○○及許榮棋等人陸續於107 年5 月至同年7 月間，依
19 「阿兄」之指示，分別駕車至南投縣埔里鎮某茶廠，將真空
20 壓縮機及鋁箔袋等物，載回鹿港倉庫，另駕車至埔里鎮某廟
21 宇，將裝有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大袋子，載回鹿港倉庫，並
22 秤重得知甲基安非他命總計約340 公斤。再由乙○○、許榮
23 棋、姚靜安、陳昱凱（姚靜安、陳昱凱2 人分別由乙○○、
24 姚靜安招攬參與本案）等人在鹿港倉庫，以將甲基安非他命
25 用鋁箔袋包裝，再使用真空壓縮機將裝有甲基安非他命之鋁
26 箔袋壓縮成扁條狀，復將之塞入上述鋁圈之內圈造型爪與外
27 圈框間之空隙，再鎖上螺絲之方式，將上述甲基安非他命分
28 裝夾藏於上開鋁圈中。

29 (四)姚靜安復於107 年6 月26日，依乙○○之指示，向臺中市政
30 府申請設立鑫煜國際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
31 段000 ○0 號0 樓，下稱鑫煜公司），再於107 年8月間某

01 日，以鑫煜公司為出口人之名義，委託不知情之偉聯報關股
02 份有限公司（下稱偉聯公司）人員處理鋁圈裝櫃、報關出口
03 等程序，試運貨物至日本。再於107 年9 月上旬，以鑫煜公
04 司為出口人之名義，委託不知情之偉聯公司人員處理夾藏有
05 甲基安非他命之鋁圈之裝櫃、報關出口等程序，經偉聯公司
06 人員與姚靜安確認報關所需資料後，偉聯公司人員於同年9
07 月4 日，委由不知情之正港通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正港公
08 司）之司機楊元清領取空櫃，並載往彰化縣○○鎮○○路0
09 段000 巷000 ○0 號，將上述鋁圈裝櫃後，再載往位在臺中
10 港之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貨櫃公司）台中
11 港分站結關，嗣於同年9 月6 日，完成報關程序（出口報單
12 號碼為「DA//07/102/E2912」），自臺中港起航而運輸出
13 口，並以「HATTORI CORPORATION」（即服部株式會社）之
14 名義，於同年9 月19日，向日本名古屋稅關申報，經名古屋
15 稅關於同年9 月28日許可輸入，而將上述夾藏有甲基安非他
16 命之鋁圈運抵日本。

17 (五)乙○○、許榮棋、姚靜安、陳昱凱等人乃於107 年9 月26日
18 上午，一同搭乘機場接駁車至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
19 場），與徐正嘉會合，並向徐正嘉領取其等各自墊付購買機
20 票之款項後，隨即搭乘國泰航空公司CX530 號班機至日本，
21 待抵達日本後，由徐正嘉安排其等之交通、住宿，而姚靜安
22 於同年9 月30日，因故先行搭機返臺。後於同年10月3 日
23 上午，徐正嘉帶同乙○○、陳昱凱及許榮棋等人，至何建宏前
24 經徐正嘉介紹、委請胡乃坤（日本姓名：服部宇君，非本國
25 籍）所承租位在日本愛知縣名古屋市港區小碓4 丁目20番地
26 之倉庫（即放置上述夾藏有甲基安非他命之鋁圈之倉庫，下
27 稱日本倉庫），由乙○○展示鋁圈拆卸方法後，其等隨即進
28 行拆卸上述鋁圈並取出甲基安非他命之工作。嗣日本警方於
29 同年10月4 日，在日本倉庫查獲正在拆卸毒品之徐正嘉、陳
30 昱凱及許榮棋等人（3 人現在日本服刑中，乙○○則趁機逃
31 脫，並於同年月5 日搭機返臺），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380

包（計339.5887公斤【即306.0511公斤+33.5376公斤】，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等物。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接獲駐日本聯絡組通報後，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於109年7月3日晚間9時16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00號（為乙○○之居所），將乙○○拘提到案，並扣得乙○○所有之IPHONE手機1支，始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刑事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及刑事警察局第三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此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且與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顯示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表示意見，而為合法調查，故亦有證據能力。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共犯徐正嘉、許榮棋、陳昱凱於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調查筆錄時之陳述，證人楊元清

(為正港公司之司機)、江淑娟(為正港公司之負責人)、何基石(為偉聯公司之報關部經理)、陳三郎(為鹿港倉庫之承租人)、陳國正(為琦玉公司鋁圈部經理)、黃晞展(佢茂公司負責人)、共犯何建宏於警詢時之陳述,證人江淑娟、何基石、陳三郎、陳國正、黃晞展、共犯何建宏於偵查時之證述主要情節一致(見偵字第20421 號卷第63-67、71-74、79-83、223-225、267-268、271-277、317-319、437-439、447-450、477-478、495-497、509-511、531-533、541-547、559-565、573-577、585-589、613-617、627-628 頁,警聲搜卷第207-211、215-219、223-226頁,偵字第28938 號卷一第57-75、000-000000-000、165-168、173-177、181-185、193-197、213-215、247-253、297-301、333-337、361-365 頁)。並有被告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大隊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財政部關務署107 年10月22日台關緝字第1071023566號函及檢附之出口報單影本、外交部108 年8 月20日外條法字第10804385060 號函及檢附本案共犯徐正嘉、陳昱凱、許榮棋等人於日本遭起訴之卷證資料、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轉電表及檢附之共犯徐正嘉等3 人本案起訴狀及鑑定資料影本、被告及共犯何建宏、姚靜安、徐正嘉、許榮棋、陳昱凱等人入出境查詢資料、證人楊元清於107 年9 月4日駕車行經彰化縣鹿港鎮鹿和路3 段138 巷口附近之行車畫面、指認犯罪嫌疑人真實姓名對照表、鑫煜公司委託偉聯公司處理鋁圈裝櫃、報關出口事宜之相關資料及長期委任書、出口報單、偉聯公司收款通知單、出口通關流程管制表、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海運出口貨物進倉證明書(貨主:鑫煜公司)、偉聯公司收款通知單、支票交易單據、鹿港倉庫房屋租賃契約書、鋁圈照片、鋁圈採購合約書、佢茂公司106 年9 月客製鋁圈明細、應收帳款、鋁圈出貨本、鋁圈出貨總表、鋁圈生產單、佢茂公司出貨單、鋁圈

訂購規格表（見偵字第20421 號卷第39-52 、69-70 、75-7
7 、84-86 、87-89 、91-199、227 、229-231 、237 、27
9-285 、287、289-315 、323-325 、441 、443-445 、451
-476 、498-508、512-529 、534-53 8、567-571 、579-58
3 、590-592 頁）、臺中市政府鑫煜國際有限公司107.6.26
府授經商字第10707313690 號函（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鑫
煜國際有限公司案卷〈下簡稱經發局案卷〉第3-7 頁）、鑫
煜公司之設立登記申請書（經發局案卷第17頁）、股東同意
書（經發局案卷第19頁）、公司章程（經發局案卷第21-23
頁）、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及相關資料（含
姚靜安身份證影本、建物登記謄本、房屋租賃契約書）（經
發局案卷第25-35 頁）、、濬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資本
額查核簽證報告書（含附件）（經發局案卷第37-51 頁）、
鑫煜國際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經發局案卷第53-55 頁）、
外交部108年8 月20日外條法字第10804385060 號函及檢附
本案共犯徐正嘉、陳昱凱、許榮棋等人於日本遭起訴之卷證
資料、刑事警察局駐日本聯絡組陳報單、日本倉庫及鋁圈照
片、新聞資料（見警聲搜卷第43-119、121-132 、137-144
、155-162 、165-170 、175-178 、179-191 、193-205
頁）、鑫煜公司委託偉聯公司處理鋁圈裝櫃、報關出口事宜
之相關資料及長期委任書、出口報單、偉聯公司收款通知
單、出口通關流程管制表、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海運
出口貨物進倉證明書（貨主：鑫煜公司）、偉聯公司收款通
知單、支票交易單據、鋁圈照片、鋁圈採購合約書、佺茂公
司106 年9 月客製鋁圈明細、應收帳款、鋁圈出貨本、鋁圈
出貨總表、鋁圈生產單、佺茂公司出貨單、鋁圈訂購規格
表、鹿港倉庫房屋租賃契約書、佺茂公司出貨單、鋁圈訂購
需求表、外交部轉電函、駐日本代表處電報、出口報單、外
交部108 年8 月20日外條法字第10804385060 號函及檢附本
案共犯徐正嘉、陳昱凱、許榮棋等人於日本遭起訴之卷證資
料、被告及共犯何建宏、姚靜安、徐正嘉、許榮棋、陳昱凱

01 等人入出境查詢資料、桃園國際機場監視錄影畫面（見偵字
02 第28938 號卷一第263-295 、303-331 、345-359 、373-52
03 7 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堪採
04 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09 條第2 項、第17條第2 項規定，均業於108 年12月27日修
10 正，並於109 年1 月15日公布後，於109 年7 月15日生效施
11 行。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規定之法定刑由
12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提高為修正後之「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前毒
1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
16 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改規
17 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8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需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
19 該條規定減輕其刑。從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毒
2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第17條第2 項規定皆對被告
21 較為不利，依刑法第2 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
22 行為時之規定，即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
23 第17條第2 項規定。

24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
25 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且為懲治走私條例第2 條第3 項規定依
26 法律授權行政院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
27 點第3 款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依法不得私運出口。又按懲治
28 走私條例第2 條之罪，所謂出口，係指由我國海港、航空機
29 場或陸地邊境向國外運輸者而言；其私運之方式，不論為海
30 運、空運或陸運，或數方式併用，均屬之；如對於私運管制
31 物品出口之構成犯罪事實，已開始實行者，即屬著手，而以

01 運出國境為既遂（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被告與共犯「阿兄」、許榮棋、姚靜安、徐正嘉、
03 陳昱凱及何建宏等人以前揭方式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4 非他命，自臺中市起運出口，並已運出抵達日本，是核被告
05 所為，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 項之運輸第
06 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 條第2項、第1 項之私運管
07 制物品出口罪。被告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第
08 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之低度行為，應為其運輸第
09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0 (三)被告與共犯「阿兄」、許榮棋、姚靜安、徐正嘉、陳昱凱及
11 何建宏等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12 同正犯。

13 (四)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偉聯公司人員處理鋁圈裝櫃、報關出口等
14 事宜，利用不知情之正港公司人員處理領取空櫃、載往鹿港
15 倉庫裝櫃再載往中國貨櫃公司臺中港分站結關等事宜，應論
16 以間接正犯。

17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
18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既
19 遂罪處斷。

20 (六)按犯第4 條至第8 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被
22 告對本件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依
23 前揭說明，應認被告符合於偵、審中自白之要件，爰依修正
24 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
25 雖於偵查中供述其毒品上手為綽號「阿兄」之謝百城等語，
26 然被告所供述之毒品來源，尚未查獲乙節，有臺灣臺中地方
27 檢察署110 年3 月23日中檢增致109 偵20421 字第11090297
28 64號函、110年6月30日中檢謀致109偵20421字第1109063367
29 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7月30日刑偵三一字第
30 1100077762號函可參（見原審卷第317頁、本院卷第85、283
31 頁），是被告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一併指明。

(七)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4584號判例、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時，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是倘被告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155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坦承本案犯行，並供出背後金主之共犯「阿兄」，然衡諸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對健康危害至鉅，對社會風氣及治安危害重大，為政府嚴加查緝之重大犯罪。被告自稱大學畢業，且有經商之社會經驗，自知悉甚詳，竟甘冒遭查緝之風險，仍與上開共犯等人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暨私運管制物品甲基安非他命，運送至日本。且被告本案運輸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則高達339.5887公斤，有日本警察廳107 年12月17日函及檢附之本案毒品成分、重量分析結果（見偵字第20421 號卷第167-173頁），數量甚鉅，情同大毒梟，若流入市面，將嚴重戕害人民身心健康，並間接誘發其他犯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更損及我國反毒之國際形象，客觀上殊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堪憫恕或特別可原諒之處，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被告之選任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刑度云云，難認有據。

01 四、原審認被告上揭犯行，事證明確，而適用修正前毒品危害防
02 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第17條第2 項、第18條第1 項，懲治
03 走私條例第2 條第1 項、第2 項，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
04 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55條前段，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5 礎，審酌被告明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對人體危害甚
06 鉅，向來為政府嚴令禁絕流通，竟仍共同走私運輸第二級毒
07 品甲基安非他命至日本，且運輸之數量高達339.5887公斤，
08 數量甚為可觀，助長毒品流通，若流入市面勢將對社會安寧
09 秩序及人民身體健康，均具有相當程度之危害，並嚴重危害
10 社會治安，被告參與運輸毒品之行為之惡性實屬重大，所為
11 實不足取。且被告於本案負責在國內訂購鋁圈、將毒品夾藏
12 於鋁圈、指示共犯許榮棋承租倉庫、指示共犯姚靜安設立鑫
13 煜公司，以處理鋁圈出口、報關事項，及於日本倉庫實際負
14 責拆卸鋁圈取出毒品等事宜，被告於本案實居於主要之角
15 色，涉案情節嚴重。並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6 可，及其自稱大學畢業，從事古董、藝品買賣，月收入約4
17 、5 萬元，已婚，有2 名子女，家庭經濟普通之智識持度及
18 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35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
19 有期徒刑12年。沒收部分，敘明：(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
20 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
21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在日本國遭查獲時扣得之第
23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80包（合計重量339.5887公斤），
24 分別檢出含鹽酸甲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有日本警察
25 廳107 年12月17日函及檢附之本案毒品成分、重量分析結果
26 （見偵字第20421 號卷第167-173 頁），現扣案於日本，應
27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8 之。(二)扣案之手機，為被告私人使用，並非工作機，被告並
29 未以該手機與共犯聯繫，被告僅以該手機查詢「名古屋服部
30 宇君」新聞資料乙節，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述在卷（見
31 原審卷第346 頁），查被告係於108 年9 月以該手機查詢

01 「名古屋服部宇君」新聞資料，有被告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可
02 參（見偵字第20421 號卷第39頁），係於本案共犯為警查獲
03 之後，僅為被告於案發後查詢相關新聞所使用，應非供被告
04 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故不予諭知沒收。又本案並無證據可證
05 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故亦無從就犯罪所得部分諭知
06 沒收。核其採證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堪認妥適，自可
07 維持。

08 五、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受金錢誘惑，一時糊塗參與本
09 案，但被告係依共犯「阿兄」指示作為，並非主謀，犯罪情
10 節較諸大盤毒梟，顯然輕微，且被告坦承犯行，配合檢調查
11 緝主謀，經自白減刑後，縱科以最低度刑，仍有情輕法重而
12 堪以憫恕之處，請准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被告係依
13 共犯「阿兄」指示作為，負責臺灣事項，日本地區相關事
14 宜，均由徐正嘉負責（包含尋找、承租倉庫、及毒品輸入接
15 送、藏放等），是徐正嘉於本案扮演之角色較被告更為重
16 要，被告犯後態度較徐正嘉否認犯行為佳，且被告有因自白
17 可得減刑，徐正嘉則無，徐正嘉經日本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
18 年，原審則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2年，顯然量刑過重，有違
19 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請審酌被告在本案非主謀，尚未
20 因本案取得好處，犯後坦承，並配合檢警查緝主謀，態度良
21 好，且被告無不法前科，本擔任桌球教練，在各中、小學教
22 學，併經營咖啡、藝品買賣，有正當穩定之工作，而被告父
23 母年事已高，身體健康狀況不佳，並有兩名未成年子女需要
24 扶育照顧等，改判較輕之刑度云云。然被告本案犯行並無適
25 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如前所述。而被告自始即與共
26 犯「阿兄」謀議以汽車鋁圈夾藏甲基安非他命毒品方式，自
27 臺灣運輸至日本，並由其招邀共犯許榮棋、姚靜安、陳昱凱
28 等人加入陣營，負責在國內訂購鋁圈、將毒品夾藏於鋁圈、
29 指示共犯許榮棋承租倉庫、指示共犯姚靜安設立鑫煜公司，
30 以處理鋁圈出口、報關事項，及於日本倉庫實際負責拆卸鋁
31 圈取出毒品等事宜，足見被告全程參與本案運輸毒品犯罪過

01 程，實居於主要之角色，較諸共犯徐正嘉於桃園機場與被告
02 等人會合，搭機飛往日本，安排被告等人在日本之交通、住
03 宿及與被告等前往倉庫拆卸夾藏鋁圈之毒品等情，被告涉案
04 情節顯然較為嚴重，其受較重處罰，自合乎情理。被告辯稱
05 徐正嘉於本案扮演之角色較其更為重要云云，並無可採。原
06 審斟酌被告前述減輕其刑之事由，復依刑法第57條具體審酌
07 上開一切情狀，量定上開刑度，經核符合罪刑相當、比例原
08 則，難認有量刑輕重失衡之情形。被告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
09 云云，亦非可採。至於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其於本案之角色、
10 素行、犯後態度、職業、家庭狀況等情，核大致上為原審量
11 刑時已審酌，被告猶據此請求改判較輕之刑，尚屬無據。又
12 被告之辯護人所提出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重訴字第10
13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重訴字第13號、臺灣高等法院1
14 09年上訴字第59號等判決，核均與本案無關，且不同案件
15 犯罪情節本有歧異，量刑裁量範圍自有不同，故不能援引為
16 指摘本案量刑當否之依據，附此敘明。綜上，被告之上訴，
17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甲○○到庭執
20 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永 玉

23 法官 卓 進 仕

24 法官 許 文 碩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
29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30 書記官 林 育 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 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01 附表一：

02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扣案物品數量
1	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	380 包（重量 339.5887公斤